

重庆市渝北区林业局

关于 2019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情况的报告

区政府：

按照区委、区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渝北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 年）〉的通知》（渝北委〔2016〕153 号）的规定，现将我局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情况总结如下：

一、2019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我局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有关部门的具体指导下，紧紧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和“四个扎实”要求，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及《重庆市渝北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 年）》为主线，全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取得良好成绩。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情况

认真履行林业行政职能。一是林业行政审批行为规范、高效。优化和简化审批程序，提高审批的公开性和高效性。建立了规范、完整的统一受理、统一审批制度和行政决策、行政管理制度。全年行政审批按时办结率 100%。二是积极推进政务信息公开。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依申请

公开制度、考核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拓宽信息公开的渠道，及时、全面地向社会公开林业政务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使政务公开逐步走向制度化、规范化。提高信息公开的实效性，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参与权、监督权、知情权。凡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收费，一律实行公示，并公开举报电话。三是建立完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及配套制度；建立了重大事项和问题的公示听证、信息公开、评议考核及过错责任追究等制度；对重大行政处罚实行备案审查，确保行政处罚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认真开展林业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工作，完善立卷归档和重大案件报送备案工作，严格执行行政案件审核、审批制度，规范林业执法行为。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情况

加强林业执法规范化管理。建章立制，完善林业执法检查制度、林业执法责任制度、林业违法案件审核制度，积极建立林业诚信执法制度、法律关系函告制度，确保执法人员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报送林业案件资料。

（三）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情况

1.健全依法决策机制，明确决策事项范围、法定程序、法律责任，规范决策流程，强化决策法定程序的刚性约束。坚持集体讨论决定，完善重大行政决策集体讨论制度，建立集体讨论情况和决定记录、存档制度。

2.积极发挥法律顾问，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并专门聘请了法

律顾问，保证法律顾问在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发挥积极作用。

3.严格决策责任追究，健全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跟踪和实施效果后评估制度，采取抽样检查、跟踪调查、综合评估等方式，及时发现问题并纠正问题。

（四）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情况

执法行为规范与否，直接关系到广大人民的切身利益。为此，我局始终把强化行政执法意识，树立文明执法形象，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作为重点工作来抓，我们认真落实《渝北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对照方案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进行了逐项检查落实，执法水平有了较大提高。还通过文明执法促进深度普法，通过广泛普法促进文明执法。我们对“三项制度”方案的内容认真组织了全局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学习讨论，并对我们执法工作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的进行了整改，目前“三项制度”在我局实际执法工作中已经得到了基本落实。我局按照《行政许可证》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把关，认真执行，依法履行林业行政许可和行政审批职责，使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等工作进一步程序化、规范化，开展了行政执法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我们对2019年1月1日之前设定的行政权力事项进行了清理，做到依法依规和按程序办事，推动了全区林业系统依法行政工作的顺利开展。

（五）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情况

全面反映林业系统依法治理工作情况，并以“以案说法”形式刊载与林业执法相关的案例，供执法队员学习，以执法监督为重点，进一步完善了执法质量保障机制。在内部执法监督方面，明确案件审批权限，强化林业局对执法单位和执法人员的监督。局领导定期对各执法单位开展的执法活动进行检查监督，以充分行使法制监督职责。在社会监督方面：一是建立案件信息反馈制度，即办案人员将案件查处信息及时反馈给报案人，同时林政资源也对案件查处情况进行跟踪检查；二是建立林业执法监督及错案追究制度，严格规范林业执法行为，制定《重庆市渝北区林业局行政执法工作制度》。三是严格执行重大林业违法案件的研究报告和审核制度。根据案情需要对在执法过程中发生的较为重大和社会影响较大的案件实行集体研究议事制度，案件承办人员向案件负责人汇报后，案件负责人提交办案人员集体研究后才能作出处罚决定；对个人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10万元以上罚款的案件或争议较大的案件，由林业局党委集体研究决定，并按规定备案。四是建立林业违法行为举报受理制度，认真受理群众举报。五是认真完成上级交办和媒体曝光案件的及时查处并答复。

（六）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情况

1.开展林业普法宣传。一是利用三月法制宣传月、“爱鸟周”、法制宣传日、“12.4”宪法日等形式走上街头、场镇，搭建宣传平

台，悬挂法制宣传大横幅，设立咨询台、印发宣传单，积极开展林业普法宣传活动，发放相关宣传资料近万份。在依法治林、林业科普知识上下功，宣传活动过程中突显森林案件、森林防火、森林病虫害防治、林区禁种铲毒等林业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内容，把法律法规整理成通俗易懂的宣传资料，采取群众看得懂、听得懂、记得住的表现形式，流动与定点相结合的方式，向广大群众发放法律法规宣传资料。

2.健全预防化解纠纷机制。强化依法应对和处置涉林群体性事件能力的提升，依法加强涉林重点问题的治理，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涉林纠纷预防和化解工作。特别是在天保一次性安置人员、林权纠纷、退耕还林及原林工商拆迁等方面，我局及时收集分析敏感纠纷信息，并加强对群体性、突发性事件预警监测。我们还通过走访、排查等多种形式，尽早发现涉林纠纷的苗头，将涉林纠纷解决在基层，处置在萌芽状态。

（七）全面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情况

提高林业干部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通过局党委会、中心组学习会、干部职工会、专题学习讨论会等形式，加强林业法制干部的专业知识、行政管理能力的教育和培训，强化林业行政执法人员的管理，提升科学运用法律知识、法治思维和法律方法解决问题的能力。完善全林业系统学法用法教育培训制度，增强法治教育在林业各类培训中的比重，并把林业法治培训作为林业系统新入职人员和初任领导岗位培训必备内容，不断加强法治思维的

培养和依法办事能力的训练。通过科学制定行政执法计划、严格行政执法程序，切实保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有力杜绝了行政执法工作的随意性，保证了执法行为依照程序执行，法律文书制作规范。

（八）其他情况

1.组织了普法教育考试。积极组织干部职工、林场管理人员参加市、每年公务员公需科目学习考试及渝北区法治理论知识考试和干部网络学习，合格率达100%。通过法治理论知识网络考试，促进了全局干部职工学习法制的积极性，同时也检验了林业系统干部职工学法用法效果，促进了依法治林和林业健康发展，努力构建平安和谐林业。

2.切实加强林业法制创新工作。一是统一思想认识，创新生态法治工作机制，认真履行林业行政执法职责。二是做好载体造势，创新生态法治宣传氛围。利用重要节点，开展《森林法》、《野生动物保护法》、《森林防火条例》《林地保护管理条例》等林业法律法规。三是切实加强林业违法行为通报工作。凡本辖区内林业违法行为的单位且影响较大，除以文件形式进行通报外，同时以通报的形式，将信息抄送至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建议作为行业主管部门行政管理的重要依据。扩大林业法的社会影响。四是加强行政审批工作。认真做好林业从业资格认定和林业项目审批工作，切实压缩审批时限、完善审批流程。通过行政审批电子政务系统提供便民服务，确保办理规范，全年无预警、红牌、黄牌情

况发生。

二、2019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近年来，虽然我局依法治区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特别是在行政执法工作上还存在一些不足，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行政执法办案难度日益加大。随着国家、市、区重点工程建设步伐的加快，资源开发与资源保护的矛盾日趋明显，部分企业以地区开发、工程建设为由，造成非法毁林和征占用林地案件增多，我们适应新形势生态保护的标准和认识上还有一定差距，真正做到依法治林还有较长的路要走。

（二）案件办理法制审查存在薄弱环节，案件文本在时间等填写上个别有失误，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有差距，特别是在执法全过程记录上做得还不够。

（三）随着生态建设和保护力度的加大，执法队伍任务也在逐步加重，执法人员不足和队伍平均年龄老化较为突出。

三、2020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我局将严格按照全面依法治区要求，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区法治工作的总体要求和部署，进一步加强领导，细化措施，抓好落实，及时发现和查找法制工作中存在的不足。

（一）进一步加大林业法律法规知识的宣传力度，在全区范围内全面推进依法治林，营造自觉遵守林业法律法规、珍惜和保护森林资源的良好氛围。

（二）进一步提升林业执法人员工作能力。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针对部分执法人员对林业相关法律法规理解不透彻，掌握运用不熟练。将在今后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学习，达到学以致用目的。

（三）进一步加大林业执法力度。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强化依法治林，加大林业违法案件的查处力度，有力打击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确保森林生态资源安全。

重庆市渝北区林业局

2020年1月3日